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5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鄭竣宇

(即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1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4,181元及遲延利息(本院卷77頁反面)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
01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03 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黃文琪